

合同编号：YAZCHD2025-58

延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信息运行系统维护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合同用章日



合同编号：YAZCHD2025-58

项目编号：YAZCJC2025-45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运行系统维护（项目编号：YAZCJC2025-45）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1028000.00）。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采购项目建设要求：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保障中心年度结账（6月30日）和年终结算（12月31日）等关键业务的正常实施。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有权利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维护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之事项，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问题

解决。

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

③甲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格保密，该合同价格属乙方的商业秘密。

④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进行验收。

⑤甲方增加和扩大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应当支付所增加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维护服务。

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收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为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格保密。

③除当事人双方另外书面同意外，乙方无义务增加和扩大维护服务的时间或项目应交付品的范围。服务范围的任何扩大，将增加相应的费用。

④甲方延迟付款期间造成甲方工作停滞、延误、及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乙方及所属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接触、了解到的甲方业务信息应尽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⑥乙方根据本合同记载的发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主体身份或其他纳税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错误开票信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发票信息导致乙方开具发票错误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补开发票而负担的费用、因错开发票而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⑦甲方因税务规定之外的原因退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负担的费用、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六、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 配合完成年度结息任务且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七、违约责任

1. 当事人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

2. 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与甲方确认的时间启动项目服务活动，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0.1%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未按确认时间启动维护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同时，乙方在甲方延迟付款期间，对维护工作的停滞、延误及其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甲

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盖章)

负责人：李志强 (签字)

住址：延安市延州新区延州路111号C区4楼

联系人：张锦峰

联系电话：15909223088



乙方：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景都 (签字)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建工发展大厦15层

联系人：常文强

联系电话：010-8493326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账号：693991062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6日